

# 52人被忽悠 473万 高息理财投资需谨慎

6月13日上午,吴中区人民法院通报该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审理情况及五起典型案例。此次发布会旨在强化公众的风险意识,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大家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多家媒体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

被告人王某为募集资金,在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先后成立深圳红石财富有限公司,并在南昌、苏州均成立分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以开采矿山、扩大生产为名,通过组织培训、安排团队经理及业

务员散发传单等方式,承诺支付年息12%~20%的投资回报,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向52名社会公众吸收存款473万元,向投资人返还利息221065.1元,造成损失4508934.9元。吴中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采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方式吸收公众存款共计473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属数额巨大,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吴中法院提醒社会公众,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财产,要

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任何承诺“高息”“高额回报”的项目都不可信,面对高额利息诱惑,应当保持理性,冷静分析,不要掉进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的陷阱。据了解,2014年至2017年,吴中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10件,2018年截至目前已收案7件,收案数量增幅较大。已结案件中,涉案金额突破亿元的有3件,其中数额最大的达到4.2亿元。

据该院刑庭庭长吴旌理介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增多的原因,主要是群众手中大量闲散资金渴望稳定、高收益的投资渠道,但

又缺乏投资知识,而犯罪分子向投资者许诺高额的固定收益,使投资者认为既可以得到高额投资回报,又不必承担投资失败的风险,因而踊跃投入资金。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他人投入本金换取高息;二是公司化运作,为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欺骗性很强;三是线上线下结合,辐射面更广;四是犯罪手法升级换代,理财化特征明显;五是中老年群体为主要受害对象,轻信虚假宣传;五是追赃难度大,投资人往往损失惨重。

(马俐 佳范)

## 房屋装修切莫被“一口价”迷惑

对很多房主来说,买房不易装修也并不省心。当你接过新家钥匙的那一刻起,或已将面临装修的各种困扰。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房主张先生在虞城新购置两套商品房,经朋友介绍,找到A装修公司为两套房屋进行装修,双方签订家庭装饰工程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造价为24.5万元,决算价不得上浮超过预算的5%。但到工程竣工时,张先生发现最终决算价

为28.2万元,超出了自己的预算,且有很多项目与装修前期沟通有所变化,房屋质量也出现许多问题。于是,张先生仅支付了其认可部分的装修款22万元,尚有部分余款未予结算,装修公司为此诉至法院。

庭审中,张先生一再表示,并非自己赖皮不付款,而是双方在签订装

饰工程合同时约定的价款与实际价款相差太大,并且在房屋装修过程中,装修公司私自对造价进行了变更。而装修公司称项目工程变更都是经过张先生签字确认,并提交了相应的工程结算单予以证明,尽管一开始签订了装饰合同约定了预结算价浮动范围,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张先

生也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了工程项目的变更,可以认定是对合同补充的认可,且张先生已在各个项目验收单签字,并未对设计图纸的变化提出异议。经过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耐心协商沟通,双方愿意各退一步,张先生同意再支付38000元,并当庭履行完毕。至此,案结事了。

法官提醒:装修房屋并非易事。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装修公司还是户主本人,对于房屋装修有需要改动、变更的部分一定要确保在双方的有效沟通下完成。装修过程中,户主应对房屋装修及工期等进行有效监督。此外,需要留意的是,如果在选择装修公司过程中,遇到有些报价太低的装修公司,户主尤其要谨慎选择,也可以考虑引进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加强工程验收管理。

(俞瑞 肖佳)

近日,苏州吴江16家超市因擅自使用“大润发”标识被诉,经过法院的调解,这16家超市均承认侵权的事实,并赔偿了经济损失。

“大润发”是由台湾润泰集团投资创办的会员制大型连锁综合超市,原告康成公司是台湾润泰集团旗下企业,持有“大润发”商标的合法权利。大润发超市自1998年进入中国市场,截至2017年7月底已在中国大陆地区开设369家综合型大型超市,销售规模连续多年排名中

国连锁行业前列。“大润发”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相关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被告的16家吴江大润发超市加盟店在超市招牌上突出使用“吴江大润发”或“大润发”标识,在超市内部海报、员工服饰、购物车、购物袋、价格标签等多处也使用“吴江大润发”、“大润发”标识。康成

公司认为,16家吴江大润发超市加盟店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康成公司“大润发”注册商标专用权,将康成公司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登记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易使相关消费者对二者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

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经过四天的法庭审理,16家超市均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过错,同意拆除带有“大润发”字样的店招,去除超市内的“大润发”标识,至工商行政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与康成公司就经济损失赔偿达成和解。

(海佳)

## 投诉与回音

投诉与回音

投诉:5月22日,消费者李女士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称,她有一张英派斯健身卡,从吴江转到英派斯苏州工业园区分店,因为生小孩一度将卡暂停。5月18日,她去消费时,被告知已经失效。李女士认为,转卡后,未经本人同意开通,对此非常不满。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只能求助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把消费者的诉求告知店方负责人,希望他本着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原则,考虑到李女士的实际情况,妥善解决纠纷。店方负责人辩称,不是他们擅自开通此卡的,而是转卡到他们店已经开通了。店方负责人在消保委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下,同意为李女士重新办理一张3个月卡,在3个月内有效。李女士表示接受。(朱雪梅 肖锐)

投诉:1月28日,消费者罗女士在某超市金柜购买一枚香港周金生PT950钻石戒指,价格4683元。4月8日,她发现钻戒上的钻石脱落不知去向。为此,罗女士认为,钻石脱落与制作工艺有关,拒绝承认与制作工艺缺陷有关。分会工作人员明确指出,根据消费者提供的戒托,无法确认钻石的脱落是因制作工艺缺陷或者是佩戴时不注意造成。因此希望双方能够进一步协商妥善解决纠纷。双方经过反复协商,商家同意赔偿消费者1800元,钻石戒指作换购处理,双方握手和解。

(胡涛 肖锐)

投诉:1月18日,消费者吴女士在COVER品牌店购买一双女鞋,打完3折之后价格为400元。其后,她穿了两次后就断根了,4月28日拿去店中反映情况,店方就用胶水简单地粘起来。吴女士认为,此做

法不合理,既然断根了就应该更换。由于与店方多次协商未果,她于5月18日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更换新鞋。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进一步向双方核实情况,并指出,依据鞋类三包规定,300元以上(含300元)的产品三包期为120天,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断根应该在更换新鞋之列,希望店方能够妥善解决。店方负责人表示,没有认真理解法律法规,在分局工作人员的解读下,认识到应该为吴女士更换新鞋。吴女士对此结果表示感谢。(朱建明 肖锐)

投诉:3月2日,消费者王小姐在参加招聘会时,被微诺美容养生馆的人员以提供文员工作为诱饵,诱骗到店中,然后以免费试用产品为名,为王小姐提供美容服务。王小姐明确表示,她不愿意接受这样的美容服务,要求离开。馆方人员以王小姐已经使用了产品,要求她付款。为此,双方纠缠了1个多小时,最后,王小姐为了快点脱身,只好付款680元才离开。3月3日,王小姐向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江高新区(盛泽)分局投诉,希望在市监部门的帮助下,要求馆方退还680元。

回音:分局工作人员接诉后,根据消费者的投诉情况展开深入调查,确认反映情况属实。对于馆方以免费为名,行强制消费为实,给予警告。经过调解,馆方同意退还王小姐一半费用340元。王小姐对此结果表示接受。(胡涛 肖锐)

投诉:5月12日,消费者计先生在某手机店购买一部vivo手机,价格3599元。是给19岁的儿子使用的,儿子使用4天后,出现黑屏现象。他去店中反映情况,要求更换新手机。店方检测后告知他,手机屏碎了,是人为造成的,必须自费更换手机屏。5月16日,他就向1234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更换新手机。

回音:5月17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联系双方核实情况。分局工作人员认为,店方的做法可以实行。计先生这时才说出了实话,可能是他儿子不慎弄碎了屏。分局工作人员讲,既然是人为造成的,那更换屏的费用只能由计先生来承担了。计先生花费700元更换了新屏。

(朱建明 肖锐)

投诉:前不久,消费者王女士夫妇在华南国际珠宝店办了一张会员卡,消费除了酒水、海鲜锅底外可以打7.5折。5月15日,他们去店中吃饭,在结账时,细心的王女士发现清单上毛肚、猪肚、虾滑没有打折,就与服务人员理论。服务人员告知她,店中的电脑系统出现故障所致。店方会把多收的钱退还卡中的。王女士对于店方的做法很不满意,为什么不预先告知他们呢?而是在发现后才告知。双方发生口角,王女士当即就向12345热线投诉,要求把多收的钱退还。

回音:5月16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向店方负责人通报了消费者的诉求,店方负责人同意将毛肚、猪肚、虾滑也打7.5折,把多收的钱退还王女士会员卡内,并对给王女士带来的麻烦表示深深的歉意。双方达成和解。(朱建明 肖锐)

投诉:4月7日中午,消费者李女士在诚品书店(苏州)购书,她看中一本《欧洲王室另类史》后,告知店员要买一本新书,店员告知她有库存后,李女士就买下了,价格156元。晚上,她回到上海家中,打开塑封包装后,才发现此书比店内的样书更破旧。4月9日早晨,李女士与店方相关负责人沟通,店方也承认他们确实存在过错,但不干任何赔偿。李女士认为,依据《消法》相关条款规定,消费者享有对购买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此交易店方存在欺诈行为,明知商品存在缺陷仍然提供给她,应当赔偿图书定价的两倍。由于双方协商不成,李女士就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赔偿。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向店方通报消费者的诉求,希望能够妥善解决纠纷。店方相关负责人经过认真考虑后,同意书不退还,书款156元在14个工作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室内,一次性解决纠纷。(朱雪梅 肖锐)

投诉:4月9日,消费者于女士在开微湖服装店购买一件羊毛外套,价格130元。她回去后,将新衣服晾一晾清水,衣服就被破坏了,且衣服完好的地方用手一撕就破。于女

士第一时间就拍照,小视频给店主。店主回来说,需要看到实物,才能判定是否为质量问题。4月10日,她携衣服前往店中交涉。店主看过衣服后,以衣服已经清洗过为由,拒绝退货,而且态度恶劣。4月12日,于女士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称,衣服虽然不值多少钱,但是店主的态度让她难以接受,求助消保委调解,同时提供了衣服破损的图片。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与店主取得联系,并希望能够查找出原因,妥善解决纠纷。经过消保委工作人员循循善诱的耐心调解,店主同意为消费者更换一件新衣服。(朱雪梅 肖锐)

投诉:5月12日下午,消费者王小姐在怒放美容院美容,并使用支付宝消费10000元,后被父母发现,以女孩有抑郁症为由,要求院方退款。双方经过反复协商,院方只同意退还5500元。王小姐父母认为美容院存在欺诈行为,就在5月14日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希望相关部门介入,要求院方退还支付的款项。

回音:5月13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诉后,分局工作人员向双方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希望院方考虑到王小姐的实际情况,妥善解决纠纷。院方负责人辩称,王小姐使用支付宝付款是自愿的,并没有强制消费,现在既然市监部门出面,他们就作出让步,收取材料费,退还王小姐8400元,一次性解决纠纷。王小姐父母对此结果表示满意,并对于市监部门给予的帮助,表示衷心感谢。(朱建明 肖锐)

投诉:5月1日,消费者张女士在格莹(EP)专柜购买两件衣服,其中一件蓝色衬衫因尺码问题进行了换货。但在5月9日第一次穿着时,就出现了右手袖口裂开的问题,她马上向营业员反映情况,要求退货;营业员在查看衬衫后,告知她可以换货,但不能退货。由于协商不成,她于5月24日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作退货处理。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向消费者进一步了了解情况,并查看衬衫,发现是脱线所致,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建议店方作换货处理。店方负责人采纳了消保委工作人员的意见,双方握手言和。(朱雪梅 肖锐)